

傅振倫著

中國方志學通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傅振倫著

中國方志學通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州縣當古諸侯列國。古者，列國皆有史官，紀其國事；不以史名書，而以志名史。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誦訓掌道方志，小史掌邦國之志，職方掌天下之圖，司會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四方之志也，方志也，皆列國之志，亦即地方之史也。邦國之志，亦國別之書。書契版圖，記戶籍土地形象，即地志圖經之類，皆方志之流。推其本原，所由來遠矣！孟子所稱晉乘楚檣杙魯春秋，墨子所稱燕宋齊周等春秋（見明鬼篇下）及百國春秋（史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公羊疏引閔因語）皆周外史所掌四方之志也。左氏傳援志甚多，九丘杜氏亦指爲九州之書。他如繫以地，則有周志鄭書；繫以人，則有仲虺之志與史佚之志，皆一國之典也。

漢初，蕭何得秦圖籍，備知天下要害。武帝時，計書俱上太史，郡國地志，固咸在焉。當時志之所記，殆甚周備。後世有作，率記疆域、山川、風俗、物產。晉世，摯虞依禹貢，周官作畿輔經，其州郡縣邑之分野、封略、事業、國邑、山陵、水泉、鄉亭、城郭、道里、土田、民物、風俗、先賢、舊好、靡不具悉。（謝氏廣西通志叙例稱其書爲後世方志之祖）齊時，陸澄聚百六十家之說，依其前後遠近，編而爲部，曰地理書。任昉增以八十四家，謂之地記。其後陳顧野王又抄撰舊言，爲輿地志。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產、地圖，上於尚書，故其時有諸郡物產風俗記、區宇圖志、諸州圖經，都三百六十卷。（見隋書經籍志小序）然管穴之見，究不出禹貢圖經範圍。惟昔人目爲雜史，載記之華陽國志，猶不失方志之楷模。蓋方志

本爲地方志，四方志之簡稱，實國別體之史書。不名之史傳，而典制往聞已備；不名之地理，而形勢疆界已畢。顧其書雖兼記史地，而究與紀傳輿地之書有別，此方志體例之所以難言也！降及李唐，方志仍與輿地之書混爲一談。晚唐而後，始獨成一科，規復舊觀。歷元明清三朝，體愈精而書益多；且下至鄉里，亦撰志乘。統計方志之流傳於今者，不下五千種，約計十萬卷。較之清修四庫全書史部所收及存目之書，猶多出三千種，三萬卷。汗牛充棟，蓋亦博矣。

嘗觀已往志書，書事多昧於因果之定律，取材少客觀之精鑒，敘事更眈主觀之斷制。惟其內容，包羅萬象，明其首訖。社會資料，尤爲周備。史書缺略，多賴此得以補正。可信之程度，遠在國史之上，甚爲可貴。清儒章實齋謂方州修志，其長有三，信而不誣。吾國舊學，每蹈空虛，猶得以此自解於無用，不可謂非振盪古今，橫絕一世者歟？

近世競言整理國故，表揚國粹，於是方志之書，頗引起學者之注意。發爲論著，時有精義，而蔚爲專著，尙無其人。舊志之如何整理？新志之如何編製？世人每苦無所遵從。十七年，余嘗考諸舊說，益以新事，爲方志雜說若干篇，闡明方志之學。於其源流、派別、利病得失，以及整理、編修諸方法，略爲論列。更撰成河北新河縣志二十六卷，以實現余之主張。近人既昧於先哲志乘精義，又不講求新史因素，操觚修志，每斤斤於文字之雕飾，抹煞事實，或廣錄載籍，忽略現代，自以爲工，實深乖史體！余則極力矯正之。吾志雖計日成編，採訪容有未周，書成又不及刪定，體例或未盡劃一，載事尤覺煩蕪，然體裁編製，頗可供史家參考。二十一年，余在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爲諸生講中國地方志一科，曾申述前義，草成講義九十葉。二十三年夏季多暇，時赴國立北平圖書館及故宮博物院閱覽地方志書，劄記漸

多。因就前稿，略加增刪，爲八篇，十九章。究心方志者，庶有取焉。其篇目如下：

篇壹 方志之意義及其範圍

章一 方志之名稱

章二 方志之種類

章三 方志之性質

章四 方志之功用

篇貳 方志在學術上之位置

章五 方志之價值

章六 方志之地位

篇叁 過去之方志界上

章七 方志之起源

章八 方志之發展上

章九 方志之發展下

篇肆 過去之方志界中

章十 方志之派別

章十一 方志之通病

篇伍 過去之方志界下

章十二 越絕書與華陽國志

章十三 章學誠之方志學

篇陸 方志之收藏與整理上

章十四 方志之收藏

章十五 方志之總計

篇柒 方志之收藏與整理下

章十六 方志之整理

篇捌 方志之撰述

章十七 方志之撰述一

章十八 方志之撰述二

章十九 方志之撰述三

中國方志學通論

篇壹 方志之意義及其範圍

章一 方志之名稱

方志之名，始見周禮。（見自序）蓋亦四方志，地方志之簡稱。沿至北魏，斯名未改。（名見酈氏水經注、渠水篇）地理之書，或謂方志之所自昉，後世稱之曰地記，（有稱地志者）華陽國志之屬，爲方志之別系，章學誠名之曰方記。名稱既殊，含義自亦不同。就廣義言：地記不得爲方志。就狹義言：方記亦不得爲方志。蓋地理之書，特詳輿地，方記爲一隅之史，其範圍又不分明劃一，與兼記史地，偏重人文，斷限明確之方志，均有不同者。古代方志，曰志，曰乘，曰檮杌，曰春秋，曰寶書。後世紀傳之史，其書志曰書，曰志，曰意，曰典，曰錄，曰說，曰略，曰考。而史又有記紀之名，於是方志名號，因亦從而分歧焉。或則喜標新目，好奇立異，或則意在區分，別於舊書，然究無謂也。

普通方志，上自一國，下迨州邑，皆以志爲名。自餘他志，有稱圖志者：清王樹枬新疆圖志是也；有稱圖經者：宋朱長

文吳郡圖經續記明胡震亨海鹽圖經是也；有稱圖考、圖說者：明陳沂金陵古今圖考黃元忠岳郡圖說是也；有稱乘者：元于欽齊乘明謝肇淛西吳支乘是也；有稱書者：明何喬遠閩書是也；有稱考者：清修日下舊聞考是也；有稱略者：明謝肇淛滇略、任慶雲商略（自謂體本華嶠）毛鳳韶浦江志略清方嘉禮縣志略松筠新疆志略是也；有稱記者：宋修太平寰宇記清顧亭林歷代帝王宅京記吳汝綸深州風土記是也。他若蓋泓之珠崖傳清貞之杞紀高似孫之刻錄許石華之海州文獻錄師範之滇繫徐獻忠之吳興掌故集張愷之常州府志續集等書，名目雖殊，其義一揆，皆地方之志也。此外更有標名新志（如明謝鐸之赤城新志）續志（如清嘉慶江都縣續志）補編（如清劉鳳綸興國志補編）志補（如明鄭衡嘉興志補）志稿（如明戴璟廣東通志初藁）者。

章二 方志之種類

古今方志，有通紀，有斷代，而通紀最多。就其記事之範圍言，又可別爲下列諸類：

一、一統志 天下輿地甚廣，不可無紀載以備觀覽，古昔帝王，每知留意於此，因詔命儒臣，編修一統志。唐之郡縣志，宋之寰宇記，元之一統志，明之通志，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概稱總志，皆此類也。

二、總志 二省或二省以上之志，曰總志，如徐學謨之湖廣總志是。

三、通志 一省之志曰通志，明萬歷間魏樸如之四川總志，以省志而稱通志，則例外矣。

四、郡縣志 五代以前，郡縣無志，有之，自宋始，而南郡又先於北地。明清以來，府廳州縣，類皆有志，是郡縣志之類也。

五、合志 綜二縣或數縣之事於一書者，爲合志。蓋其地相接，風土相近，史事又不可強分，因併而爲志，以節煩文，省經費也。清代若江蘇常之宜興荆溪，蘇之常熟昭文，與崑山新陽，均有合志。安徽之泗虹合志，四川之續修叙永廳永寧縣合志，亦其例也。

六、鄉土志 鄉邑爲志，防於元之鎮志，其後江南浙西多有之。乾隆庚辰董士寧之烏青鎮志，嘉慶壬戌徐達源之黎里志，其卓著者。

七、都邑志 劉氏史通雜述篇論史之雜著，以都邑簿與郡書及地理書並列，蓋在唐時，都邑志書已甚煩富。都邑爲政治、文化、經濟、中心，故世重之也。

八、雜志 古代記事之書曰志，後世記一地之掌故，尤喜以志名書。若邊鎮志、衛志、所志、關志、場志、鹽井志之類，皆關一方經制，概曰雜志。至若記一地之事實，偏而不全者，（如襄陽耆舊傳、洛陽伽藍記、溫州經籍志之類）亦此屬也。

章三 方志之性質

方志之書，自有其特質，雖兼記史地，而與史書、地記，皆不相同，即方志之各類，亦互有分別。茲述其區別，以考求地方志之性質。

一、方志與地記 吾國輿地之書，率皆記疆域、山川、古跡、風土，史書則記一代之典制故實。一縱一橫，合之始成完體。方志載事，雖以一隅爲限，而其內容實兼賅地理史書之全。故方志之於地記也，其記事範圍，論方域則地記爲廣，論時代則方志爲久，（此就一般地志而言）蓋地記除沿革地理而外，多主斷代，與方志通述之體有別。研究方志，不可不知也！

二、方志與史書 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實齋大名府志序之語）吾國史籍，可大別爲編年、紀傳、紀事本末、及政書四類。方志載事，兼具諸體。顧史書與方志雖皆爲記事之作，然亦有不同者焉。蓋方志繫乎地，國史則繫於朝，國別紀傳，體製各殊。良史之作，唯取證於古，方志之書，則兼詳於今，西人所謂 Contemporary History 之性質者，志庶有之，此其大較也。是外，史志之不同者，尙有三端：

國史所載，不及生存之人，（清史稿后妃傳之載郭博勒氏，乃史之特例。）以論定必待蓋棺也，而方志所錄，則可不拘。官師選舉諸表，名宦義行諸傳，所載生存之人，多矣。藝文所收時人詩文，尤爲煩蕪。（光緒睢寧縣志例云：著述詩文及官績人物，

俱錄已故之人，建置學校各門碑記，不在此例。此則定例之較為謹嚴者！列女節烈一門，年例已符，即可入傳。（章實齋永清縣志節烈例以夫死在三十年內，行年歷五十外，中間養處，亦必滿三十年，不幸夭亡，亦須十五年後，與夫四十歲外為合格。）固不問其死亡與生存也。民國昌圖奉化諸志列傳，皆錄現存之人，雖未免太過，然此先例，志固有之。史志之不同，此其一也。

彰善癉惡，史家之法，故華袞與鐵鉞，二者並施：有循吏傳，則有酷吏傳，有忠義傳，則有叛逆傳。顧史備勸懲，善惡兼舉，而已往方志，則意在表揚，惟善是與。是以舊志人物、風俗，有褒無貶，人物最甚。其所記也，不過名宦、鄉賢、孝義、節烈之類；至於節烈，標榜尤甚，殊失列傳列叙之義。一般方志，幾莫不如此。乾隆溫縣志創司馬懿昭父子而不書，自謂誅姦回於既死，春秋無將之意，尤為顯然。（惟是志官績，則兼及劣跡。）夫志應詳善惡，體例之常，亦誌實也，有美無刺，非史法矣。雖經實齋之駁正，而迄未改革。（章氏湖北通志辨例云：志傳之有褒無貶，本非定例，前代名志，亦多褒貶並行。今讀者但見志家鮮用

此例，因誤會為褒貶並行，權在國史，方志之例，只應錄善，若有一定之式，非也。）馬氏安邱志有醜德門，何氏閩書有蕉萃篇，郭氏廣東

志有貪酷傳，林氏江西志有奸宄類，王氏開州志官績鄉人，美刺並加。康熙棗強志官師，善惡畢紀。康熙南通州志則立外傳，以風有位。（嘉靖志亦然）光緒睢寧志以人非純品，而功勳煊赫者入雜錄。光緒曲陽志亦善惡同登。固不乏史識卓越之人，然究不多見。明林煥修福州府志，人物有邪佞，惟止於宋人，不及當朝。（見高弘圖棗林雜俎）史志之不同，又一也。

方志為外史所領，義備國史取裁，猶春秋之必資百二十國寶書。故方志為史料記注之書，（猶西人所謂之 Current

History) 而國史乃依據方志及其他史料撰成之書。惟其然也，故史主簡要，而志貴詳備。章氏永清志士族表序例曰：『正史既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修湖北通志駁陳燾議曰：『史志之於人文，史如日月，志乘爲鐙。鐙者，所以補日月所不及也。故方志之於人物，但當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讀史之無，方爲有功紀載。』乾隆諸城志卷二十九列傳序謂：志與史同也，亦異也。揚往蹟以勵將來，相同也，而史編天下之大，志則錄一邑之小。『乾隆無錫志例云：志與國史相衡，自必縣志加廣，史遠而志近，史統而志專。近者見多，專者文備，理勢當然。』觀諸書之論，則史志之關係異同，瞭然矣。史志之不同者，是又其一也。

史志區別，概如右述。嘉慶密雲志例曰：『志之爲道，不合史法則陋，全用史法則僭。史有紀、表、志、傳，郡邑乘亦備其體，是僭也。今以圖、表、志、錄爲四綱，而於人物、烈女，概不名傳，懼侵史職也。』光緒武陽合志凡例曰：『近世爲縣志者，每多髣髴史裁，爲表、志、傳各名類，并僭竊史稱。志有食貨、五行，傳立儒林、循吏。竊謂大非志體。』康熙黎城志則謂志詳美景奇蹟，名人勝事，與史重垂戒者有異。是以此等體法，爲史志之分，皆不知志例之言者！

三、方志與方記 實齋爲畢秋帆撰史籍考，其地理部列方志門，裨史部雜史門，又有方記一目，釋例云：『方志與地理志方隅之記，名同而實異。』蓋方志爲一方之史，惟輿地志及列傳二者，有沿革之義。其他諸門，則側重現代，其意在懸爲一地行政之典則，施諸實用。焦循上郡守伊公書曰：『近時朱竹垞日下舊聞，黃玉圃南台舊聞，皆述古，

不及今時事。若郡縣志書，盧牟今古，則不可徒以纂錄成書者。」（雖菴集卷十三）亦此義也。至若方記之書，既非一國紀載，又非地志圖經，乃雜史支流，爲一隅之歷史，而記事範圍，斷限又不及方志之明確。方志方記之別，卽在於此。

四、方志之諸志

實齋討論志體，嘗謂：通志與府州縣志，各有不同。一貴簡明要當，一貴詳審周備，並取譬於詩

文之有命題，各有羸闕之量，不容互相假藉。

（見丙辰割記）

其言甚辯。方志辨體曰：『如修統部通志，必集所部府州

而成。然統部自有統部志例，非但集諸府州志可稱通志，亦非分析統部通志之文，卽可散爲府州志也。』又曰：『所貴乎通志者，爲能合府州縣志所不能合，則全書義例，自當詳人之所不能詳。既已詳人之所不能詳，勢必略人之所不能略，譬如揖左則必背右，揮東則必顧西，情理必然，並無新奇。』此論通志也。辨體又曰：『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之例，既不可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合州縣屬志而成。自應於州縣而外，別審詳略之宜。』此論府志也。辨體又曰：『直隸之州，其體視府，其志不得視府志例。如以府志之例載屬縣事，而以縣志之法載本州事，則詳略不倫，如皆用府志之例，則於州太疏，如皆用縣志之例，則於屬縣重複。』此論直隸州志也。良以總部府州縣之區別不同，體法自異。其時方志，可以互相分合，是可以互相有無；既可以互相有無，直不得爲書。丙辰割記，亦深以爲譏也。

統部府州縣之志，詳略既殊，煩省亦有不同，實齋湖北通志凡例云：『志家例有流寓，然止可用於州縣志，通志不宜用也。』又云：『金石亦自專門之學，然如歐趙諸家題跋考訂，亦可施於州縣志，而難行於通志也。』又曰：『山川、古蹟、陵墓，皆府縣所領之地也，城池、壇廟、祠宇，皆其地所建也。此則例詳府州縣志，通志重複詳之，失其體矣。茲舉其

大，而略其瑣細。各屬專志，譬之垣墉自守，詳於門內而不知門外。通志譬之登高指揮，明於形勢，而略於間架，理勢然也。』此又諸志之不同者矣。

方志諸志，與史地及方記之分別，已如上述。斯義既明，則方志之性質，庶得之矣。綜前諸說，可歸納出下別諸點：

- 一、方志爲記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書；
- 二、方志志在垂訓，多有褒而無貶；
- 三、方志記事周備，爲國史約取之資；
- 四、方志記事，古今並載，尤側重現在，切乎實用，爲地方行政之借鏡；
- 五、現存之人，事例年例已符，即可入錄志書，藝文亦不以作者之存亡爲限；
- 六、方志種類頗多，煩省詳略不一，體裁各異。

章四 方志之功用

志之意義功用，前人志書凡例、序跋，多言之。乾隆永平府志李奉翰序曰：『吾聞一代綱紀之所立，德澤之所被，以及人物之興替，守令之賢否，能詳史冊之所未及詳，使覽者觀感興起，得以因地制宜，因民善俗，則皆於志是賴焉。是志者固輔治之書也。』乾隆東鹿縣志李文耀序曰：『邑之有志，所以別輿地，辨土宜，考民俗，表士行，彰善癉惡，信今傳後，以垂法守者也。』乾隆六合縣志何廷鳳序曰：『邑之有志，所以備一邑掌故，紀政治之利弊，使官於此者，得有所藉，以相土宜，考風俗，察民瘼，監成憲也。』醫之於醫，六經子史猶靈素本經，志則仲景之一百一十三方，可以對證治也。譬之兵法，六經子史猶孫吳韜略，志則武侯之八陣，可以按圖而布也。志之不可缺，如此。』李兆洛嘉慶鳳台縣志云：『山川、都邑、室屋、祠墓，名賢軌躅之所寄，書史圖籍之所志，可以見時會之盛衰，地勢之險易，陵谷之變遷，政治之得失，風俗之厚薄。以之斟酌條教，風示勸懲，覽一隅知天下，其所裨甚鉅。』又其序懷遠縣志曰：『志者心之所志也，志民生之休戚也，志天下之命脈也，志前世之盛衰以爲法鑒也，志異日之因革以爲呼籲也。』繆荃孫光緒昌平州志序錄曰：『地志之書，斷代始於太康，邑志仿於婁地。唐宋以來，遺籍猶多。考其體例，窺夫著作，其上者，皆達情喻道，辨物類名，詮動植之詳，合勸懲之旨。其次亦足以紀載逸事，考述謾聞，稽簿錄於官師，證闕亡於金石。而履其鄉者，緇帙啓疏，殫察利疚，如闕櫛比之中，而通其怡愉之意。於以惇禮而貞信，頒憲而糾俗，執其臬，守其經，以求砥於大同，胥

繇是矣。』此足以概其餘矣。蓋方志實所以昭法戒，備與觀，究利弊，較諸一地簿書錢穀，尤爲緊要。昔退之過嶺，先借韶州圖經，朱晦庵知南康軍，下車首以郡志爲問。真西山謂：爲此邦之吏者，不可以無此書。輅軒所至，郡縣循故事，亦以地志進。其重要也如此。李申耆謂：縣志猶家之有譜牒，爲子孫而不知先代譜牒世系，無不羞之；爲邑中人士之望，而於一邑文獻，不能數述，獨非恥乎？（鳳台上事與神土書）此猶其小焉者也。司馬溫公嘗患遷固已降，文字煩多，人主日有萬機，不暇周覽，乃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取其有關國家興衰，繫民生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編爲通志。謂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政教，甚爲周備，因賜與書名「資治通鑑」。今案地方志所記一域之事，亦甚詳悉，尤重現代，有裨實用。典章制度，舊事先例，並載書中。地方行政，卽引爲準繩；一切糾紛，咸取決於此。古人所謂「觀民設教，體國經野」者，是誠足以當之。名爲「地方官吏之資鑑」，亦無不可也。